

闽南人的端午节

石奕龙（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中心教授，福建省民俗学会常务副会长）

在闽南方言当中，端午节俗称“五月节”、“五日节”、“午日节”或“天中节”等。根据文献记载闽南人的端午节习俗归纳起来大体有三类，一是驱毒、驱虫、禳灾、避邪，如喝雄黄酒，用雄黄酒涂抹小孩脑门、鼻子、手足等，用雄黄酒喷洒在房子周围、墙上、床下等。午时用兰草水洗浴，或在午时打些井水储存起来当药用，或在午时采些草药做午时茶，或在午时炒些盐作为午时盐备用，在门上挂菖蒲、艾枝或柳枝、榕枝、桃枝、大蒜等。给小孩挂香袋、艾虎、茧虎、系五色长命缕等，都是这类活动。二是吃碱粽子、发糕等仪式食品。三是有水的地方有“扒龙船”的习俗。如厦门、泉州、漳州、龙海石码、集美、石狮的蚶江、晋江的深沪、金门、台湾的宜兰、基隆、台南、台北等地，凡是靠河边、江边、海边的城镇或村落都可能有“扒龙船”的龙舟竞渡活动。

如乾隆《泉州府志》载，泉州地区昔日端午节“龙舟竞渡（明黄克晦诗：乍采芙蓉制水衣，蒲觞复傍钓鱼矶。歌边百鸟浮空啭，镜里双龙夹浪飞。倚棹中流风淡荡，回桡极浦雨霏微。为承清宴耽佳赏，自怪猖狂醉未归。）悬蒲艾及桃枝于门，贴符及门帖。小儿以五色丝系臂，曰长命缕。（《风俗通》：长命缕，一名辟兵缯。）又以通草象虎及诸毒物，插之。（《岁时记》：剪彩为小虎，贴于艾叶以戴之。）饮雄黄酒，且噀于房角及床下，云去五毒，小儿则擦其鼻，沐兰汤。（《大戴礼记》：五月五日，蓄兰为沐浴。）作粽相赠遗。（《风土记》：以蔬叶裹粘米，谓之角黍，俗云粽。）以米粉或面和物于油内煎之，为之堆。（按：此即菹龟之讹也。《风俗通》：是日煮肥龟，去骨加盐鼓（豉）麻蓼。名曰：菹龟，取阴阳包裹之象。）合百药。”光绪版的《漳州府志》云：五月端午，漳州人要“悬艾插蒲，蒸角黍，服雄黄酒，儿童戴茧虎。俗斗龙舟，富人放标，持豚酒饷之。”乾隆版的《重修福建台湾府志》曰：台湾人“五月五日各家悬菖蒲、艾叶、榕枝于门，制角黍。以五色长命缕系小儿女臂上，男左女右，名曰神链；复以茧作虎子花插于首。近海居民，群斗龙舟，虽曰吊屈，亦以辟邪。无贵贱，咸买舟放中流，箫鼓歌声凌波不绝。或置船头，挂锦绮器物，捷者夺标，鸣锣而去，以为得采。”而同治《金门志》云：在端午节时，金门人要“门悬蒲艾榕蒜桃枝，并俗所称火香仙人掌等物。摺红布，画八卦，挂楣端。裂小红纸书对联粘门柱。卷纸如花炮，中实硫磺，曰磺烟。然烟，书吉祥字于屏户，并燃放于堂奥房隅间皆遍，云可辟毒。作粽相馈遗，小儿戴茧虎作彩胜，臂系五色丝曰长命缕。妇女拣香草蒜瓣剪彩象小虎，贴艾簪之。饮雄黄酒，以酒擦儿顶鼻，噀房壁床下，以去五毒。沐兰汤，采百草捣药，或镂小舟，驶池沼浦港，乘潮涨，驾【船】艇鼓乐，唱太平之曲或竞渡为戏。午祀神，以纸为人，写一家生辰，焚之，名为辟瘟。”道光年间编撰的《厦门志》卷十五《风俗记》则载，在厦门，“五月五日端午，悬蒲、艾、桃枝、榕枝于门，（及俗所称火香仙人掌等物。）粘符制采胜及棕相馈遗。（妇人、小儿臂系续命缕，簪艾虎、茧虎及符。饮雄黄酒，并以酒擦儿顶、鼻，噀房壁、床下以去五毒。浴百草汤，曰兰汤。以纸为人，写一家生辰，焚之水际，名曰辟瘟。）竞渡于海滨，（龙船分五色，惟黑龙不出。）富人以银钱、扇帕悬红旗招之，名曰插标，即古锦标意。事竟，各渡头敛钱演戏，【船】仔船为主，或十余日乃止。”有的药店也施舍一些香袋给小孩避邪用。有的地方的农村还要用粽子等祭祀神灵，在田头敬“田头土地公”，在家里熏烧艾草、蒲根、稻草等，并将灰烬送到路边，谓之送蚊。

由此看来，在清代，闽南人过端午节的主要活动为驱邪、驱毒、驱虫，做粽子，河边和海边的聚落常有龙舟比赛与演戏的节目，而且一般从五月初一就开始热闹。如泉州地区五月初一开始“采莲，城中神庙及乡村之人以木刻龙头击鼓锣迎于人家，唱歌谣，劳以钱或酒米。”

有的地方如有龙舟竞渡，也会延续多日，如清代厦门的龙舟竞渡有时能持续十来天。

到了民国时期，端午节仍比较热闹，以厦门的情况为例，《民国厦门市志》卷二十《礼俗志》记载：“五月初五日曰‘中天节’，俗称五月节。饰龙舟竞渡，曰‘斗龙船’，以银钱扇帕为锦标，曰‘插标’，纪念屈原沉江遗意。制角黍‘棕’，互赠亲友。俗以此日食棕，曰可脱破裘，因过此则气候渐热，不再冷也。悬菖蒲、柳枝、松、艾、蒜于门，曰‘五瑞’。儿童缚彩线于手，曰‘长命缕’。焚硫磺炮，以其烟写吉祥字于门，谓可辟毒去秽。”根据此，可以看到，民国时期厦门的端午节，划龙船排在第一位，并且开始把龙船竞渡解释为纪念屈原，门上悬挂的驱毒物多了一种，而且有一种可能是写错了，这就是“松”枝。实际上这应该是“榕”枝。这可能是由于闽南方言中，两者的差别非常小，因此把“榕”误记成了“松”。此外，民间则流行“五日节，柳枝菖蒲艾”的俗语，表明多数人是插柳树枝、菖蒲和艾枝。此外，从该记载中，还可以看到一点变化，即民国时期用硫磺烟来驱毒驱虫，而不是用传统的雄黄，这应该是搞错了，因为当时闽台各地的闽南人仍用雄黄来驱毒，而不是用硫磺。另外，仍有给小孩挂香袋与长命缕的习惯。此外，还有一些小孩的娱乐活动，人们认为在午时可以将蛋立起来，所以在午时，许多小孩乐此不疲，并相互竞赛。由此看来，民国时期的闽南人的端午节也很热闹。

1949年以后到“文革”前，厦门人到端午节时还是比较有传统气氛的，不过，龙舟赛已不在鹭江里举行了，而是改在集美学村的龙舟池里举行，同时，这种赛事多改为政府组织，而不是民间自我组织了。除了扒龙船竞赛外，当时还见过抓鸭子比赛，即在池边或船上固定一根或几根上面抹了油的圆木伸向池子中，圆木末端挂一笼子，内关一只鸭子，参赛者需光着脚，从圆木上走到圆木末端打开笼子抓鸭子，如顺利抓到，鸭子就归胜者。由于圆木抹了油很滑，参赛者在圆木上一不平衡就会掉到水中，所以参赛者都要是游泳的好手才行。如果到最后，都没有人可以顺利地走过圆木抓到鸭子，就把鸭子放于水池中，让几位参赛者一起下水去捉，谁捉到就归谁。（图8）此外，在那个年代，还有比较多的人家在门上悬挂菖蒲、艾叶枝条，或榕枝与桃枝等避邪驱毒，有的人家也会给孩子挂一香袋，以避邪；有些人家也会在午时打水加热后给孩子洗澡，有的则以这天到海里去游泳的方式来替代上述洗浴的意义，使得端午节还有那么一点传统驱毒避邪的气氛。当然，商家也会乘此机会大肆推销碱棕，城里人通常买些吃，或用于孝祖。农村里多数还是自己动手做些节日的仪式食品，如炸枣、柴梳包、索仔股或粽子等，敬神、孝祖。

然而，到现在，端午节好像已没有什么过节的气氛了。上述的许多习俗都已不复存在了。政府有时偶尔组织一下龙舟赛，但由于不经常，因此也没有什么吸引力和气氛。民间除了吃粽子外，其他的习俗几乎消失殆尽，只是偶尔还看到某些人家在门上插些桃枝、榕枝辟邪，但却没有菖蒲与艾叶，这是因为城市中到处种的是有选择的园艺植物，野生植物已难见踪影。有极各别的人家还按昔日过节的传统，买粽子等“孝祖”。但其他如能表现妇女女红技艺的香袋、艾虎等似乎没有了。用雄黄酒驱毒虫和其他东西如五色“长命缕”等，因被说成是迷信也难得一见。所以，现在厦门市区中的端午节民俗活动，只剩下吃粽子一项比较常见，而且这也是在商家的炒作下，才得以遗留下来。（图9）不过，在厦门郊区的同安、翔安等乡间，人们还保留了比较传统的做法。民俗活动较多、节日气氛也更浓些。不过，同安乡间在端午节里并不包粽子，而是做些油炸的食品，如内包甜花生酥、糖花生碎的圆形炸枣、内包糖花生碎的柴梳包和俗称“索仔股”的小麻花等，并带着这些食品去村庙祭祀，也到祠堂孝祖，在自家的大门口祭“好兄弟”、“老大公”等。由于是在农村，人们还找得到菖蒲、艾叶等，所以，他们常会在门上挂这些东西避邪驱毒。

当然，闽南还有些乡间，端午节的气氛也比较浓郁，如漳州九龙江边的村落，有的在四月份就开始忙碌起来，有的建造或修葺龙舟。到了五月初一，就开始做粽子、发糕等仪式食品，并带它们到江边的水仙尊王庙祭拜，安装好龙舟并加以祭祀和开光，做好竞渡比赛的准

备。有的甚至在午夜点上船灯，游江纪念水神或屈原等。端午在这里还是乡间盛大的聚会，由于各村社的热闹日子不一，周边友好村社的人都会组团互相来往，交流信息、友情参赛、互相切磋“扒龙船”的技艺，共同欢度节日。

此外，闽南有的地方的端午节也有些比较特别的节目，如清代与台湾鹿港对渡的蚶江港，端午节不但在蚶江的海港里举行“扒龙船”竞赛和抓鸭子活动，而且，还在海上进行相互泼水的活动。海上泼水活动在农历五月四日下午举行，两点钟左右，也没有什么正式的信号，海上的各船之间就开始泼起水来，当两船靠近或几条船接近时，船上的姑娘、小伙子就用小桶、小盆等，舀起海水，奋力向其他船上的人泼去。在泼水混战中，你泼过去，他泼过来，泼水声、吆喝声、呐喊声、尖叫声、嬉笑声混成一片，整个古渡头的海港里就像一片欢乐的海洋。当一拨人闹腾够了、累了，就上岸休息，换另一拨人上船继续狂欢，整个海上泼水活动持续将近三个小时，虽然参与泼水的人浑身上下湿透，也累得上气接不上气的直喘，但人们的脸上都绽开灿烂的笑容，一副心满意足、开心得不得了的模样。因为在当地人心目中，这泼洒出去的海水是保佑平安、寄托幸福的“圣水”，在这个场合里，谁要是被泼得湿漉漉的，沐浴“圣水”较多，他就是有福之人，海神爷会保佑他万事如意，好运连连。因此，人们乐此不疲，从而也使得当地的端午节有些与众不同。（图 10）